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5-07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与方大特钢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持有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而间接控制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8.52%的股权。

为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公司拟与方大特钢签订《互保协议书》，互保金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该项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15-08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般及所有类型的股东大会）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般及所有类型的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31日 10:00 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31日

至2015年8月31日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交易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出席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与方大特钢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与方大特钢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5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

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者，应按照指引完成账户注册并登录投票平台，投票后可以登陆互联网

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

票者需要完成账户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其名下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

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东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6	方大炭素	2015/8/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股东

2. 登记时间：2015年8月28日

（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股票代码：602143 证券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5-050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肖文革关于进行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5年8月13日，肖文革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9,710,000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质押业务已于2015年8月13日

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本次质押后，肖文革已将其所持公司股份623,171,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86.45%，占公司总股本的56.34%)申请质押。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600591 公告编号：2015-45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照国务院国资委的评审意见对相关资料进行修改和补充。故公司将在太阳能公

司评估报告获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相关事项以

及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二、特别提示

公司将在完成上述相关工作后，及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的相关事项。在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前，公司董事会将每30日就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集团”)及重组对方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公司”)的审

议通过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并召开董

事会，审议了《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

案》，并经公司2015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集

团”)及重组对方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公司”)召开了

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审议了《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并召开董事会，审议了《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并经公司2015年4月17日在《中国

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

况公告如下：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函问询。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已通过了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核，现已报送

证监会待审核。

(二)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

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因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2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

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四、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函问询。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已通过了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核，现已报送

证监会待审核。

(二)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

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股票简称：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临2015-061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情形。

因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2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

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函问询。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已通过了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核，现已报送

证监会待审核。

(二)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

<p